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緊接[編纂]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11,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11,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701,000元，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68,942,000元減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人民幣769,241,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指示性[編纂]發行的[編纂][編纂]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費用（不包括直至2019年9月30日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不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乃參照聯邦儲備系統公佈的匯率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22元的匯率（於2020年2月21日的通行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已[編纂]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聯邦儲備系統公佈的匯率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22元的匯率（於2020年2月21日的通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